

厦门市总工会文件

厦工〔2020〕23号

厦门市总工会关于申报推荐厦门市工人 （五一）先锋号和工人（五一） 先锋号示范岗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各产业工（联）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进一步发挥各级工人（五一）先锋号的示范、引领、带动、激励效应，动员全市职工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市总工会决定今年命名一批厦门市工人（五一）先锋号和工人（五一）先锋号示范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一) 工人(五一)先锋号

2019 年以来,在推进厦门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中作出贡献,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示范性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和服务窗口。各级工会要注重在金融服务、交通出行、通讯保障、行政办理、医疗卫生、纪念馆博物馆等行业或单位的窗口班组和流动服务窗口开展创建活动,同时要注重推荐重点项目工程和非公企业班组。

(二) 工人(五一)先锋号示范岗

能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安全生产、企业和谐、诚实守信等方面做到示范表率,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先水平,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中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过市级(含)以上“工人先锋号”。

其中,市五一先锋号和五一先锋号示范岗授予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所属的部门。

二、推荐条件

(一)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以争创一流工作、一流服务、一流业绩、一流团队为目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技能水平。

(二)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具有积极进取、奋勇争先、团结协作、和谐共进的团队精神和企业(班组)文化,班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职工积极性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得到

充分挖掘，团队凝聚力强、影响力大，职工满意、企业信赖、公众认可。

（三）牢固树立技术创新意识和节能环保意识，工作效率、民主管理、创新能力和节能减排能力居同行业班组领先水平，社会效益显著；劳动关系全面和谐，无人身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设备事故。

（四）努力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规范满意的服务，服务技能和服务质量居同行业领先水平。

（五）公有制企业班组在“六型”班组建设、非公企业班组在“五好”班组建设上取得突出成效。

三、申报推荐要求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人先锋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工办〔2009〕19号）有关要求和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群众认可、严格考核的原则，由基层工会根据“工人先锋号”的基本条件，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申报，经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或市级产业工（联）会推荐上报。

（一）工人（五一）先锋号

各基层工会需通过福建省工会网-职工服务-工人先锋号申报平台（www.fj12351.cn）注册登录，在10月15日前完成申报。注册时单位名称和班组名称需填写全称，推荐单位为基层工会所在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或市级产业工（联）会。填写基本资料时，必填栏目需确保填写正确。“申请年份”选择2020年，“申报级别”选择地市级。填写完毕，向上一级工会提交申报。

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和各产业工（联）会为推荐单位，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附件 1），登入福建省工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于 10 月 16 日前进行网上审核推荐。审核推荐完毕后，打印汇总表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

（二）工人（五一）先锋号示范岗

基层工会填写《厦门市工人（五一）先锋号示范岗推荐审批表》（附件 2）（一式两份），并附 2000 字左右的经验交流材料和展示四个“一流”的图片（视频）资料，向上一级工会提交申报。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和产业工（联）会审核后，于 10 月 15 日前将审批表和汇总表加盖公章后（附电子版）报送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

四、奖励与命名

经审核通过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和服务窗口，市总工会给予命名并授牌匾。市“工人（五一）先锋号”由所属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和市级产业工（联）会给予奖励；“工人（五一）先锋号示范岗”由市总工会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 附件：1. 2020 年厦门市“工人（五一）先锋号”和“工人（五一）先锋号示范岗”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厦门市工人先锋号示范岗推荐审批表



附件 1

**2020 年厦门市工人（五一）先锋号和
工人（五一）先锋号示范岗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工人（五一）先锋号		工人（五一）先锋号 示范岗	
	数量	其中非公	数量	其中非公
思明区工会	50	30	4	2
湖里区工会	50	30	4	2
海沧区工会	50	30	4	2
集美区工会	50	30	4	2
同安区工会	50	30	4	2
翔安区工会	50	30	3	1
自贸区工会	20	10	2	
厦门市机关事业工会联合会	50		4	
厦门市服务业工会联合会	50	30	4	2
厦门市制造业工会联合会	50	30	4	2
教育工会	20		1	
金融工会	30		2	
其他	20			
合计	540	250	40	15

附件 2

厦门市工人（五一）先锋号 示范岗推荐审批表

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全称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厦门市总工会制

单位全称			是否非公企业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窗口全称			组建时间			
何种类型	车间 ☐ 工段 ☐ 班组 ☐ 科室 ☐ 窗口 ☐ 其他 ☐					
申报称号						
承诺口号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构成情况	共 人, 其中男 人, 女 人, 党员 人, 团员 人					
	平均年龄 岁					
	高级技师 人, 技师 人, 高级工 人, 中级工人, 初级工 人					
	大专(含以上) 人, 高中(中专) 人, 初中 人, 小学 人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窗口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工种		技术等级	
	何时任职				职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窗口曾获得“工人先锋号”情况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窗口曾获其他荣誉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基层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总工会、产业工(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厦门市总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6 日印发
